

(B) 类

公 开

株洲市水利局文件

株水发〔2022〕20 号

株洲市水利局 关于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118 号建议 的协办意见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周刚代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的建议》已收悉，我局作为协办单位，经研究，提出如下办理意见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是指为防治农田旱、涝、渍和盐碱灾害，改善农业生产条件，采取的灌溉、排水等工程措施和其他相关措施，主要包括用于农业生产的小型山塘、水坝、泵站、渠道及配套建筑物等水利工程。全市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数量巨大，改造需求很大，近年来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每年都有关于小型农田水利

的建议和提案，群众诉求、基层报告从未间断过，要求加大投入的呼声越来越高，因此加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，改善村级水利基础设施，确实很有必要。

二、建议回复

1、关于理清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部门管理职责的回复意见。根据 2019 年机构改革精神，建议市农业农村局提请市政府就小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，明确水利、农业两个部门的各自职责。根据现状，建议水利部门负责大中型灌区工程干渠、支渠、斗渠的建设管理，农业部门负责大中小型灌区农渠、毛渠的建设管理以及“五小”水利设施建设。另外，2017 年 8 月，市财政局和市水利局联合印发了《株洲市农田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株财发〔2017〕43 号），建议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重新制定农田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。

2、关于制定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行动方案的回复意见。周刚代表提出“全市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进行全面摸底”。2021 年我局对库容 1~10 万 m^3 的骨干山塘完成了名录统计，今年正在开展单装机流量小于 $10\text{m}^3/\text{s}$ 且总装机功率小于 1000kw 的小型泵站名录统计，计划还要开展 50~2000 亩小型灌区名录统计，摸清全市与水利有关的农田水利设施家底，如工作需要，我局可将摸底情况与市农业农村局共享。其他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现状情况，建议按职能由农业农村部门进行摸底，制定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行动方案建议由农业农村部门落实。

3、关于保障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资金回复意见。历年来，

国家和省级财政安排的水利建设资金主要侧重于大、中型水利工程的投入，对小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很少，尤其是2019年政府机构改革将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职能划归农业部门管理，改革前水利系统实施的小农水项目整合至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，目前水利部门对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基本无投入来源。根据省管县财政体制的要求以及当前财政状况，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还是以县级投入为主。

感谢周刚代表关注和关心水利工作，还请农业农村部门及人大代表一如既往地重视和支持水利事业！

承办负责人：张智敏

承 办 人：张 强

联系 电 话：22168156



株洲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20日印发

(共印5份)